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债〔2020〕66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 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的通知》（川财债〔2020〕27号）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21-2023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销团组建采取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合并组团方式，承销团实行动态管理，四川省财政厅按年度对承销团成员进行考评，适时根据考评结果和发行工作需要动态调整承销团成员。

二、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发布公告、自愿参与、资格审查”的方式择优确定，目标总量不超过 70 家。资格审查工作将依据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结合 2018-2020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年度考评结果、行业组织公开信息等开展。对于 2018-2020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再次申请入团的，优先吸纳考评结果靠前、积极履行承销协议的机构入团；对于非 2018-2020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入团的，优先吸纳机构实力和债券承销能力较强的机构入团。

三、申请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六）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规定的各项义务；

（七）截至四川省财政厅发布承销团组建公告之日，前两年内未被四川省财政厅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主动退出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四、申请机构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提交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销团成员资格（含主承销商资格）的，一经发现，四川省财政厅将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含主承销商资格）。

五、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如实填报相关材料，并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将申请材料（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密封并在所有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后送达我厅。申请材料报送要件及要求如下：

（一）申请书（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其下属机构递交），申请书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2 个方面的内容：

1. 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控股股东等相关情况；

2. 对照“三、申请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中七个方面的资格条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条进行简要阐述；

（二）总机构授权书（分支机构代总机构申请的需提供）；

（三）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四）《2021-2023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详见附件）。

以上所有申请材料加盖申请机构（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后有效。

六、其他相关事项

（一）申请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18:00（申请材料以我厅收到时间为准）。

（二）递交申请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16号四川省财政厅2号楼7楼712号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送达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出现要件缺失等不符合报送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承销团成员申请资格。

联系人：牟伶俐、易子靖

电 话：028-86713864（传真）、028-86726531

邮 编：610016

特此通知。

附件：1. 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

2. 2021-2023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
